

股票简称：金飞达

股票代码：002239

公告编号：2011-020

##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新增、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情况，公司已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进行了公告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、召开时间：2011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:00；
- (2)、召开地点：本公司办公楼会议室；
- (3)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；
- (4)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；
- (5)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进飞先生；
- (6)、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(1)、出席的总体情况  
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名，代表股 14,622.5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72.75%。
- (2)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(3)、公司聘请国浩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孙立、唐银峰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### 二、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其中同意票为 14,622.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票 0 股；反对票为 0 股。

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其中同意票为 14,622.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；反对票为 0 股。

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其中同意票为 14,622.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；反对票为 0 股。

**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其中同意票为 14,622.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；反对票为 0 股。

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以2010年年末总股本201,000,000股为基数，按每10股派送现金0.20元(含税)。

2010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**

继续聘请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其中同意票为 14,622.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；反对票为 0 股。

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其中同意票为 14,622.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；反对票为 0 股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张晏维先生、窦钰先生和刘林青先生向大会分别作了2010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。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：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 孙 立、唐银峰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《关于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